

# 114 年度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年度評鑑暨增能提升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 26 條規定辦理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社福績效考核-第十項托育服務第(二)項目「居家托育服務管理與輔導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訪視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專業知能與訪視輔導效能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品質，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了解其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，訂定相關評鑑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肆、受評資料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資料。

伍、受評資料繳交期限：114 年 10 月 15 日。

陸、評鑑時間：114 年 11 月 7 日。

柒、評鑑對象：花蓮縣花蓮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委託財團法人台東縣好事日常教育基金會辦理)。

## 捌、評鑑小組：

- 一、聘請專家學者(2 名)及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(1 名)擔任評鑑工作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要件之一：
  - (一) 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或學者。
  - (二) 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，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  - (三) 承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推派資深高階人員，且對該專業領域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- 二、前項評鑑小組委員及評鑑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

之客觀公正。

## 玖、評鑑方式：

一、自評：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施下列自評作業。

- (一) 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（內容應含組織架構、運作模式、前次評鑑改善情形、實施成果及相關檢討）。
- (二) 填寫評鑑表。
- (三) 將前二項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及電子檔案，於實地考評3週前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。

二、實地考評：由評鑑小組實施下列複評作業

- (一) 承辦單位簡報、參觀設施、查閱資料與相關人員訪談以及綜合座談等，時間以3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委員撰寫整體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，交本府分送受評單位，受評單位得於接獲實地考評結果後二週內，填具申復表，送本府轉交評鑑小組辦理申復。

## 壹拾、 評鑑指標：

一、行政管理(47%)：

- (一) 依委託計畫項目提供適切專業服務(30%)。
- (二) 提供專業人員內、外督及教育訓練(10%)。
- (三) 危機事件通報及處理機制 (7%)。

二、專業服務(53%)

- (一) 托育專業服務管理規範(43%)
- (二) 嬰幼兒成長紀錄與異常追蹤(6%)
- (三) 社區連結與政策宣導(4%)

### 三、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 (5%)：

- (一) 工作計畫、營運相關規劃、創新性及特殊具體作為(5%)。

### 四、扣分項目(5%)

## 壹拾壹、 獎懲

### 一、評鑑等第：依受評單位考評分數，評列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丙等，各等

級得分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：90 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80 分至未滿 90 分。
- (三) 乙等：70 分至未滿 80 分。
- (四) 丙等：60 分至未滿 70 分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 60 分。

### 二、評鑑後續輔導及改善複查

- (一) 受評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就評鑑缺失立即改善，並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5 日內，撰寫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（內容應含評鑑缺失項目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檢討及改善情形）並提供本府。
- (二) 書面複審及改善情形複查：本府依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後改善工作報告，書面複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缺失改善情形，並列入後續訪視之輔導重點。